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廖曼雅
電話：06-2991111#1201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aha0427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50717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20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重劃會115年5月11日南市東和（一）自劃字第1150511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並依貴重劃章程第15條規定公告15日，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四、本案尚有未完成之土地異議協調事項，請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協議並提請理事會決議。
- 五、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旨揭理事會議相關資料正本。

正本：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